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苑成军（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8.5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095,13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被动稀释。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苑成军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9.80%减少至6.6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刻度。

一、 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3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苑成军	6,766,185	9.69%
---	-----	-----------	-------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苑成军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苑成军无一致行动人。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拟转让数 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 (股)	实际转让 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 股比例
1	苑成军	6,766,185	9.69%	2,095,134	2,095,134	3.00%	6.69%
	合计	6,766,185	9.69%	2,095,134	2,095,134	3.00%	6.69%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苑成军

2025年4月9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788,880股。苑成军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9.80%被动稀释至9.69%。

2025年6月19日，苑成军通过询价转让减持2,095,1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转让后，苑成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9.69%减少至6.69%，

综上，苑成军持有公司权益比例累计变动触及1%刻度。

1. 基本信息

苑成军基本信息	名称	苑成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6月19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苑成军	其他	2025年4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1%
	询价转让	2025年6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95,134	3.00%
	合计	-	-	2,095,134	3.11%

注：1、2025年4月9日，因股权激励归属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苑成军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苑成军	合计持有股份	6,766,185	9.80%	4,671,051	6.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6,185	9.80%	4,671,051	6.69%

注：上表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前的总股本69,048,939股计算；“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69,837,819股计算。

三、 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900,000	2.72%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90,000	0.27%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134	0.01%	6
---	----------------	--------	-------	-------	---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413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7 家、证券公司 50 家、保险机构 17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5 家、私募基金 220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6 月 16 日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12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2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3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28.59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09.5134 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